

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23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2.0

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、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、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
原因說明					
欲申請之資料	申請體檢報告				
當事人基本資料(必填)					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代理人基本資料(非本人申請時)					
代理人姓名： 與當事人之關係： 代理人之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委託書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申請人簽名	(非本人申請時，應由代理人簽名)				
備註	1.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，並且將書面通知延長原因。 2.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，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3.具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及第11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將駁回申請，並告知原因。 4.對於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得酌收成本費用。				
處理情形(權責單位填寫)					
是否延長回覆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延長回覆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回覆期間，延長 天。(延長原因：)				
准駁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申請，(駁回原因：)				
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批示意見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

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文件編號	PIMS-D-023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2.0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